

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筑牢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习近平2024年9月9日至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省公安厅召开警示教育暨“家庭式”廉政教育会 把好“家门关” 当好“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蒋升)6月22日,省公安厅召开警示教育暨“家庭式”廉政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带头严家教、正家风,带头谨慎用权、清正廉洁,履职尽责、笃行实干,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努力在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彰显公安忠诚担当。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领导干部家庭

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性。通过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产生更大触动和警醒,发挥率先垂范作用,引导和带动全省公安队伍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厚植崇廉尚廉的浓厚氛围,凝聚心无旁骛、全心全意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会议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建设良好家庭家教家风。坚持以身作则,做到慎初慎微慎欲,时时处处为家人当好榜样。坚守底线,过好亲情关,努力做到守

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管好家人、不护犊子,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

会议强调,领导干部家属要共育新时代良好家庭家教家风。本着对党负责、对公安事业负责、对家庭负责、对个人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做制度落实的执行者和践行者。谨防围猎腐蚀,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各种

诱惑,把好“家门关”。及时“咬耳扯袖”,当好“监督员”。

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参观了海南省公安厅党员学习教育基地,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深入学习了《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6名代表分别作了表态发言,与会人员签订并递交了《廉洁齐家承诺书》。

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白沙综治中心化解纠纷一“码”见效 一案一码 “码”上安心

■本报记者 宋飞杰



白沙综治中心常驻法官、司法局常驻干警和中心工作人员调解一起涉土地纠纷。(白沙综治中心供图)

一次性告知 一“码”赋能

“我们接待大厅的工作人员,可以说是有问必答、有求必应。”白沙综治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吴伟说,有群众来电来访的,对于咨询的群众,一次性予以答复;对于有诉求群众,先予记录后,再进一步了解诉求具体内容,在确认是有效诉求后,一次告知来访来电群众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并同步形成办件二维码。

白沙综治中心建立了“常驻+轮驻+随驻”的运行工作机制。其中,公安、司法、法院、检察、信访、人社等6部门为常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等15部门为轮驻单位,其他部门随叫随到。工作机制以及工作人员配置,主打的就是要将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的问题解决好;追求的就是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群众平安满意。

记者了解到,白沙综治中心成立之初就把方便群众放在首位,选址在交通最便利的中心区。

白沙综治中心建立了“常驻+轮驻+随驻”的运行工作机制。其中,公安、司法、法院、检察、信访、人社等6部门为常驻单位,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等15部门为轮驻单位,其他部门随叫随到。工作机制以及工作人员配置,主打的就是要将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的问题解决好;追求的就是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群众平安满意。

符女士车辆受损、符某腿部受伤。当时双方考虑到都是同乡人,就私下达成各自承担损失的协议。

5月23日,符某在县城遇到符女士时,称自己受伤严重,要求符女士提供草药治疗。符女士认为双方已协商过,她不再有其他义务。双方争执不下,就到了综治中心。

“这个纠纷中的当事人诉求不高,我们只用了半个小时就解决了问题。”符锦恒说,当符女士当场向符某支付了500元补偿,双方握手言和时,这个办案二维码就完成了它的“使命”。

协同调解 一“码”见效

记者在白沙综治中心看到,三大功能区设有先行调解室、行政调解室、司法调解室等10个功能室。布局规范且相连成一体的10个功能室,在为矛盾纠纷化解

提供信息共享、案件流转、协同调解等优势中,同时又具备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功能。

6月4日,白沙综治中心当场受理并当场调解了一起涉及土地的邻里纠纷。

刘某和陈某都是某海胶公司职工,且相邻而居。其间,刘某为了安全,把自己院子的一条原用于生产的道路围了起来。陈某认为,刘某围起的院墙影响到他的出行,于是刘某围一次,陈某就推倒一次。为此,双方到综治中心找说法。

该案流转到先行调解室后,负责调解的调解员认为该案涉及土地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请司法调解室协助。

“我接手并了解该案时,与白沙法院常驻法官陈孝柏进行了意见交换,并邀请他一同参与调解。”白沙司法局常驻工作人员符誉珍说,该案在调解员、法院和她的协同配合下,双方达成了协议,并承诺和睦相处。

(下转2版)

我省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公布

涉及侵权假冒等7起案件曝光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聚焦消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6月20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7起涉及侵权假冒、产品质量、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被曝光。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扣“服务民生、护航消费”宗旨,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及“守护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线电缆、侵

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案件。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涵盖多个民生领域。

在电力电缆领域,温州固恒交通建材有限公司因销售侵犯“威特”注册商标专用权,且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力电缆,被没收12盘问题电缆并罚款371.77万元;海南环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被罚没合计近120万元。

商标侵权方面,海口综合保税区钜盟

君佳汽配商行销售173件侵犯保时捷商

标权的汽车配件,海口龙华椰海贸易行销售143箱侵犯“永丰牌黑将军”商标权的白酒。以上两家商行分别被处以没收侵权商品及罚款,罚款金额分别为1.55万元和7.5万元。

民生产产品质量领域,三亚吉阳区转高电动车店因销售加装加长鞍座的改装电动自行车,被罚款1.4万元;儋州教育服装厂生产的校服上衣PH值不合格,被没收违法所得770元及28件不合格上衣,并处

3800元罚款。

此外,海南康喜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23.6吨“好福地”水溶肥料,因冒用西班牙阿沃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且无法提供进口证明,被罚没合计23.99万元。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表示,该局将持续保持对消费领域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强化监管执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如遇消费纠纷,及时拨打12345投诉举报。

法治学习

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筑牢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习近平2024年9月9日至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儋州法院东成法庭进村委会审理纠纷案 围绕争议焦点向村民普法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郑丹 王晓露)6月18日上午,儋州市人民法院东成法庭法官和书记员早早来到东成镇崖碧村委会,一个简易却不失庄严的巡回法庭在村委会的会议室里快速布置完成。此次巡回开庭审理一起原告、被告均为相邻村小组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周边村民闻讯纷纷赶来旁听。

“法官,他们砍了我们种的林木!”“法官,地是我们承包的,我们砍伐的是自己的林木!”原告东成镇甲村民小组诉称涉案土地为其所有,被告东成镇乙村民小组擅自砍伐其种植的林木并进行售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庭审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围绕

“法官,他们砍了我们种的林木!”“法官,地是我们承包的,我们砍伐的是自己的林木!”原告东成镇甲村民小组诉称涉案土地为其所有,被告东成镇乙村民小组擅自砍伐其种植的林木并进行售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庭审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围绕

临高法院巡回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 小区里化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临高法院新盈法庭近日将庭审搬进某小区,巡回审理原告广州某物业公司临高分公司诉被告王某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通过现场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该案系典型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主张被告王某根拖欠物业费、公摊电费及违约金,而被告则认为物业公司违规将收费起始时间提前至其交房前,违反相关规定,双方矛盾尖锐。为切实化解纠纷,临高法院充分发挥“党建+审判”工作模式,由党员法官带头组建巡回审判团队,将法庭

“搬”到群众家门口,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贴民心。庭审中,法官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并针对物业费起算时间等争议焦点展开细致调查。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物业管理条例》及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原告说明物业费收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标准,同时引导被告理性表达诉求。法官抓住矛盾关键,从减少诉累、促进社区和谐的角度,建议原告重新核算物业费起算时间。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于庭外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拘留威慑+耐心引导 海口美兰法院巧用执行措施化解债务纠纷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闫玲玲 李晓雯)“法官,我真的没钱还啊。”6月10日上午,在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调解室里,被执行人齐某面对执行法官闫玲玲的问询,双手一摊连连叹气。然而当法官出示微信转账记录并告知“拒不履行将面临司法拘留”时,他瞬间变了脸色。

据了解,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曾一度陷入僵局。某肥料公司追讨货款时,执行法官仅查获齐某账户内零星存款,案件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法官仍未放弃查找该案财产线索,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被执行人态度消极称无力还款。近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频繁通过他人微信转账,可能存在隐藏财产、逃避执行的情况。执行法官决定拘留被执行人。在调解室内,执行法官现场释法说理,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拘留等强制措施。齐某的坐姿也随着法官对法官解读的深入从最初的懒散后仰逐渐变得前倾紧绷。执行法官继续耐心劝解,引导被执行人换位思考,理解申请执行人的困境与难处。考虑到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执行法官提出签订长期和解协议的方案,“若达成和解,既能分期缓解压力,又能避免信用受损”。在执行法官坚持不懈地劝说下,被执行人同意与申请执行人达成长期和解协议,案件得以有效执结。

“闫法官刚柔并济的执行策略,既捍卫了法律威严,又给了企业回款希望”,签完协议后,申请执行人感慨道。

定安法院惩戒与教育结合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

被执行人认错 当场支付首期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苏泽敏)近日,定安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符某与被执行人周某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经定安法院依法判决后,周某始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通过深入了解后发现,周某因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存在较强抵触情绪,多次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为推动案件尽快落地,承办法官持续加大查控力度。近日,得知周某在某酒店活动的线索后,承办法官迅速出击,在现场敦促其履行义务未果后,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采取拘留措施过程中,承办法官坚持“惩戒与教育结合”原则,耐心向周某释明法律后果,包括信用惩戒、司法拘留等强制手段的具体影响。面对法院的执行压力,周某最终认识到错误,当场表示愿意配合履行,并提出分期还款方案,且当场支付首期执行款1.7万元,剩余款项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案件圆满执结。